

#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學生會組織章程

108年5月1日107學年度第一次學生會班代大會表決通過  
115年3月5日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學生會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 壹、【總則】

- 一、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成立，本會定名為「國立二林高級工商學生會」，簡稱「二工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宗旨如下：
  1. 以發揮學生自治精神，加強學校與同學之間溝通。
  2. 推動各項有關學生活動。
  3. 培養學生民主之素養，發揮二工優良體統，以『陶冶民主素養、發展合作群性』。
  4. 本會會址於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500號。

## 貳、【會員成員】

- 一、 指導委員：學務處訓育組組長或學務處聘任之教師擔任。
- 二、 會員資格：凡註冊在學之日間部學生，為本會當然之會員。
- 三、 會員及代表之權利如下：
  1. 有依本會章程選舉、被選舉、罷免之權。
  2. 對於學生自治事項有依本會章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其行使方式以自治法規另訂之。
  3.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之權。
  4. 其他依本會章程及法規賦予之權。
- 四、 會員及代表之與義務如下：
  1. 依照自治法規繳納會費之義務。
  2. 遵守本會章程及本會法規之義務。
  3. 依本會章程及自治辦法所課之義務。

## 肆、【組織架構】

- 一、 學生會為本會最高行政部門，置常設五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二、 行部門設以下各組：

1. 文書組
2. 活動組
3. 美宣組
4. 公關組
5. 總務組

## 伍、【職掌】

### 一、會長

1. 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學生會。
2. 學生會有提案權、提請再議權。
3. 召開本會會議。
4. 代表本會參與學校公共事務與相關會議。
5. 向班代會議提出報告並答覆質詢。
6. 擔任與校方溝通之橋樑，並將決議事項轉呈校長。
7. 公布學生會所通過之法案。
8. 其他關係學生事務而上述未盡事宜。

### 二、副會長

1. 協助會長執行本會事宜，會長因故缺席時得代理，不能代替時由文書組組長代理之。
2.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事宜。

### 三、文書組

1. 負責本會舉辦之活動及處理學生會經手之校內大小活動之企劃。
2. 整理本會開會紀錄。
3. 整理各活動資料（活動照片、影片……）
4. 製作開會通知單。
5. 整理學生會議意見單〈紙本〉

### 四、活動組

1. 負責規劃本會之各項活動事宜（教師節活動、園遊會……），配合各組企劃組織、執行、推動。
2. 培訓活動主持人。

## 五、 美宣組

1. 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傳及相關海報設計製作等事務工作。
2. 各項活動場地佈置管理等事宜。
3. 各項活動邀請卡設計。

## 六、 公關組

1. 管理 Instagram 粉專、臉書。
2. 負責處理開會地點。
3. 與校外的學生會組織交流，書信及電子郵件。
4. 校內各項活動的攝影工作。

## 七、 總務組

1. 負責本會公假之申請。
2. 本會重要財產之保管。
3. 活動經費之申請。
4. 活動所需品之購置。
5. 督察並審核各項收支項目。

## 八、 顧問團

為每屆卸任之正副會長，職責在指導及協助新任幹部，儲備幹部訓練，監督學生會行政運作，發揚學長制及薪火傳承之功能。

## 柒、 【會議】

- 一、 本會會長之選舉於當學年度下學期五月份辦理選舉事宜。會長候選人由學生自由報名，經由全校學生選舉最高票數當選之。
- 二、 學生會代表：全校各班選出一名熱心班級事務者代表組成。
- 三、 學生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1. 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2. 議決學生自治法規案。
  3. 議決預算案及決算案。
  4. 議決彈劾案及糾舉案。
  5. 對學生會幹部行使人事同意權。
  6. 提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罷免案。

7. 對學生會提出施政建議。
  8. 整合學生意見並轉呈有關單位。
  9. 議決本會其他重要事項。
- 四、學生會召開學生會代表大會，則應先向學校報備，並請指導委員及顧問出席輔導。
- 五、採訂每月第二週星期三召開學生會代表大會會議(如果遇到特殊狀況則視情況延後一週)。
- 六、學生會代表大會會議由學生會會長主持，須出席學生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始能開會，指導老師僅為列席提供輔導，不得干涉學生會行政及會議決議，會議中僅學生會代表有表決權。
- 七、召開會議時，各班學生會代表有出席之義務，若不克參加，得由該班級委託一名代表參加會議，若無代表出席，則視為放棄本次會議之表決權。
- 八、學生會代表大會會議之決議，須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能決議。
- 九、學生會各組幹部，視活動進度，由各幹部召開。
- 十、顧問團有發言權，但是無表決權，且不參加實際會內之運作。
- 十一、學生會代表如發生被罷免或退學、轉學、休學及小過以上之處分等事情時，代表則重新遴選。
- 十二、開會時應遵守各項會議規則。
- 十一、開會時嚴禁使用3C產品(會議核准使用之相機、錄影機除外)。
- 十二、開會時一律穿著二林工商的正式服裝。

## 陸、【經費】

### 一、收入來源：

1. 得對每學年入學之新生，就讀本校第一學期新生收取學生會會費三十元，供本會推廣會務，往後在學期間非必要不再加收；若本學年會費有盈餘，經學生會決議，並向主計處申請後，則保留至下學期繼續使用。

2. 若有必要需再收收取會費，會長及總務長應與學生會代表會議上提出議案，議案內容包括收取原因及預計加收金額，經學生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方得執行之。
3. 其他：向同學募款等活動。

## 二、退費機制

1. 申請退費時間：為收到註冊單後三十天之內。
2. 申請單位：學生會總務組。

## 三、支出來源

學生會費非強制性繳納，欲辦理退費者於開學日起三十天內向學生會總務組提出申請。

## 第捌章 【附則】

- 一、本章程之解釋，由學生代表大會為之。
- 二、本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會員百分之十以上連署或學生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學生會代表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始能變更。
- 三、本章程經學生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經報學校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